

附件1:

“双减”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负责人:

汪倩

联系人及电话: 0798-8666606

督导内容项目		数量	占比	备注
基本情况	本地区县(市、区)总数	1	—	以10月15日报送数据为基准,原则上不予更改,最终与基础教育“双减”工作平台数据同步,同步时间以督导办通知为准。
	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	24	—	
	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	70	—	
	其中:线上	由省教育厅填写		
	线下	70	100.00%	
1. 作业管理情况	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学校	24	100.00%	
	作业时间控制达标学校	24	100.00%	
	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的学校	24	100.00%	
2. 课后服务开展情况	提供课后服务的学校	24	100%	村小学(教学点)纳入乡镇中心学校统筹安排,寄宿制学校、村小学(教学点)等不纳入校数统计,应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数要与基础教育“双减”工作平台数据一致。
	服务时间达标的学校	24	100%	村小学(教学点)纳入乡镇中心学校统筹安排,寄宿制学校、村小学(教学点)等不纳入校数统计,应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数要与基础教育“双减”工作平台数据一致。
	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的县(市、区)	1	100.00%	
3.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情况	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(线下)	25	35.71%	
	由备案改为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(线上)	由省教育厅填写		
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数量	40	57.14%	
4.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情况	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的机构	0	0.00%	为累计值
	清理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完成数量	0	0.00%	
	全面使用示范合同文本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	25	83.33%	压减后的义务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=C9-C18



督导内容项目		数量	占比	备注
5. 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情况	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0	0.00%	压减后的义务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=C9-C18
	培训预收费有效实行风险管控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19	63.33%	压减后的义务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=C9-C18
6. 培训广告管控情况	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措施的县（市、区）	1	100.00%	
	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违规广告	0	—	
7. 举报查处情况	省级教育部门接到群众举报“双减”问题线索总数	由省教育厅填写	—	
	其中：办结数量	由省教育厅填写		
8. 非学科类机构分类管理情况	省政府是否明确文旅、科技、体育等非学科类主管部门	由省教育厅填写	—	
	省级主管部门是否分类制定标准	由省教育厅填写	—	
	已经分类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的县（市、区）	1		是指通过文件、实施方案、会议纪要等方式，具体明确文旅、科技、体育等部门负责管理相应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县（市、区）数量